**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港口工程施工许可

代码：0915-1

分项名称：

1.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2.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补证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上海港口条例》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进行施工。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区（县）交通主管部门。

2.审批权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审批。

区（县）交通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县内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外的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审批。

**（二）审批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港口（含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工许可。

**（三）法律效力**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港口工程方可开工建设，有效期至竣工日期。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施工。

**（四）审批对象**

港口工程建设单位。

**五、审批条件**

1．新办施工许可证准予批准条件

1）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城市规划。

2）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相关的岸线、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

5）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如有征地动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6）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7）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

2．施工许可证补发

已取得本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准备申请资料

1）电子文件上传至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网址：http://116.236.180.54）；首次申请需在该系统注册账号（咨询电话：58401365）。

2）纸质资料材料目录按载明的顺序排列报送至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2．由企业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新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1 |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要求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且填写不留空格。 |
| 2 |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投资管理部门出具，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
| 4 |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交通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
| 5 |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交通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
| 6 | 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1. 涉及陆上建设工程：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批复文件。 3. 批准文件应当合法、有效。 |
| 7 | 建设资金证明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者提供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 |
| 8 | 施工场地开工准备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 | 1. 场地范围不涉及动拆迁：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2. 场地范围涉及动拆迁的：除提供《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动迁和征地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或由工程所在地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 9 | 施工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各1 | 纸质 | 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资料内容与所填表格内容应一致。 |
| 10 | 监理中标通知书、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各1 | 纸质 | 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资料内容与所填表格内容应一致。 |
| 11 | 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复印件（原件复核） | 1 | 纸质 | 由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出具，提交材料应当合法、有效。 |
| 12 | 施工图纸 | 原件 | 1 | 纸质 | 提交加盖审图章的工程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工艺平面布置图、码头平面布置图、码头正立面图、码头桩位布置图。同时上传电子图纸，格式为PDF。 |

2．补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1 |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补证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要求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
| 2 |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申请文书名称**

1.《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3.《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补证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6个工作日。

**九、审批证件**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预受理接收

网址： http://116.236.180.54 。（第一次申请需注册用户账号）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国定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 下午1:30—4: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21）51528500

**（三）网上咨询**

[http://www.jt.sh.cn“网上咨询”栏](http://www.jt.sh.cn)。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12319

**（三）网上投诉**

[http:// www.jt.sh.cn](http://app.shzj.gov.cn:9080/shzjwar/jsp/login.jsp)

**（四）电子邮件投诉**

E-mail：[jtj02@shanghai.gov.cn](mailto:jtj02@shanghai.gov.cn)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六）监察部门投诉**

监察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63269116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1. **新办**

适用于一般程序。

1．业务描述

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交通建设管理系统网（<http://116.236.180.54>），下载《施工许可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并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后，向上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批；市交通委经过核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决定书或者审批证件。

2. 适用情形

审批事项分项1。

1. **补证**

适用于一般程序。

1．业务描述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批；市交通委经核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决定书或者审批证件。

2. 适用情形

审批事项分项2。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www.jt.sh.cn/）上公开。

附录1：办事流程示意图一

申请材料详见“行政审

提出申请

批申请材料目录”

网上申报： <http://116.236.180.54>

发出《行政审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不予受理，发出《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需补正材料

材料符合要求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发放《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1个工作日内到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15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10个工作日送达许可决定文书、证照

决定公开

事项1、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办事流程示意图

注：第一次申请可在网上登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系统网站（网址116.236.180.54）办理注册号。

办事流程示意图二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详见“行政审

批申请材料目录”

行政服务中心审核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发出《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需补正材料

发出《行政审批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材料符合要求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受理，发放《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

1个工作日内到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15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10个工作日送达许可决定文书、证照

决定公开

事项2、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补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2**：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工 程 位 置 |  | | | | | | |
| 建设工程属性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投 资 估 算 |  | | | 合 同 价 格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 期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申请说明 | （如页面不够，请另附页） | | | | | | |
| 附件名称 | 1、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  4、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5、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陆上工程，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码头等水上工程，岸线使用证或使用批复）； □  6、资金证明； □  7、动拆迁完成情况证明或现场情况说明表； □  8、施工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监理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复印件）； □  11、施工图纸（原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录3**：

**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

**一、工程名称**：

**二、申请施工内容**：

**三、需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的现场情况**：

**1、开工情况：**

□未开工 准备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已开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已开工、延迟申办的原因： □ 规划刚批复。

□ 其他原因： 。

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处理，并整改到位的证明材料：

**2、动拆迁情况：**

□ 无动拆迁 □有动拆迁

□未完成动拆迁 □已完成动拆迁

**3、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意见已经全部落实 □已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高压线 □重要管线

□轨道交通 □桥梁隧道 □保护建筑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录4**：

**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补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原施工许可证  编号 |  | | | | | | |
| 工 程 位 置 |  | | | | | | |
| 建设工程属性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投 资 估 算 |  | | | 合 同 价 格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 期 |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 | | |
| 申请说明 | （如页面不够，请另附页） | | | | | | |
| 附件名称 | 1、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2、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